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施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的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变更影响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进行了梳理，认为需要变更所有类别固定资产残值率及部分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公司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估计变更。

（一）折旧年限变更

公司拟对部分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详见下表：

资产类别	变更前年限（年）	变更后年限（年）
建筑及构筑物	20-40	20-50
装卸机械及设备	8-18	8-20
库场设施	20	20-50
电子及通信设施	5-8	3-8

（二）残值率变更

公司拟将所有类别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 3%变更为 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23 年利润总额约 36,750.91 万元。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批准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